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倍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5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承担推荐艾倍科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艾倍科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艾倍科持续督导工作。

艾倍科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

自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以来，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艾倍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若艾倍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艾倍科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1402000049899